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對目前所得最新資料的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錄得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4.9百萬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轉虧為盈，主要基於三項授權合作的里程碑收入和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具體合作詳情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2024年6月5日以及2024年9月29日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相關收益估計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業績，而有關中期業績可作進一步調整，可能有異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提供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高翔博士及吳冬先生。